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55號

上訴人 戴金華
張立武

張淑珍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鄭美雲等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5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及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玖仟陸佰參拾壹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詳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

01 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
02 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第三審上
03 訴係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，故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
04 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應具律師資格，始得擔任上訴人之第三審
05 訴訟代理人，而非單純基於親屬關係即取得第三審訴訟代理人
06 資格，其理至明。

07 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111年度上字第5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
08 利益合計新臺幣(下同)2,124,824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
09 39,631元；又上訴人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
10 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均於法未合，依首揭規定，爰定期間
11 命予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13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廖曉萍(主筆)

14 法官 林恒祺

15 法官 鍾志雄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19 書記官 許志豪